

我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秋禹 肖生編著



遼寧人民出版社

我國公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

秋禹 肖生編著

遼寧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瀋陽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秋禹 肖生編著

☆

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瀋陽市軍署街二十三號）

瀋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文出字第一號

瀋陽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瀋陽發行所發行

編號：4446·787×1092 1/32·24印張·47,000字

一九五六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77 定價：（5）一角九分

目 錄

一 我國公民的基本权利·····	1
(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12
(三)公民的經濟权利·····	30
(四)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41
二 我國公民的基本义务·····	48
(一)公民有遵守憲法和法律的义务·····	49
(二)公民有遵守勞動紀律的义务·····	52
(三)公民有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	54
(四)公民有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义务·····	57
(五)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	60
(六)公民有保衛祖國的神聖職責和 依照法律服兵役的光榮义务·····	61

一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毛主席在“論聯合政府”中曾經教導我們說：“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中國人民過去進行了一百多年的艱苦的革命鬥爭，目的就是向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官僚資本主義爭自由、爭民主和爭生存的权利。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和它的走狗——蔣介石賣國集團——在中國的血腥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便由被剝削、被壓迫的奴隸變成了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第一次獲得了真正的民主權利和政治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中已有明確規定。自從新中國建立以後，我國已經走上了社會主義的道路，隨着土地改革和其他民主改革鬥爭的勝利，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發展和改造，特別是，由一九五三年起，我國已經向着社會主義目標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從而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又不斷的得到了新的擴充。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莊嚴地被通過並公佈了。這部偉大的人民憲法，反映了我國六萬萬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崇高願望；它指出我國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幸福美好的社會主義社會。

我國憲法第三章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充分地反映出：我國人民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各方面都已經徹底地擺脫了被奴役和被壓迫的地位，它正式宣告我國人民無權的

時代已經終結；公民的各項權利都在法律上固定下來了，同時也規定了公民應盡的各項義務。

我國憲法不僅在條文中宣佈了公民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而且還規定了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這是社會主義類型憲法的顯著特點之一，也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憲法所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資產階級憲法只是在形式上宣佈公民有限的權利和自由，而實際上勞動人民卻絲毫沒有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任何物質保證。特別是如今有些資產階級國家，竟把這點兒形式上的權利也都一筆勾消了。像美國國會在一九四七年通過的塔夫脫——哈特萊法案，竟公然地剝奪了工人階級罷工的权利。一九五四年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又不顧全世界輿論的反对，悍然的批准了禁止美國共產黨活動的法案，而使美國共產黨處於非法狀態。這些事實，都充分的說明現今的資產階級已完全拋棄了它在上升時期所建立起來的法制，而日益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粗暴的摧殘和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這乃是資本主義已步入垂死階段的主要標誌之一。

當然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對於實現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目前還不可能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具體和完備，這是因為我國的生產力水平還沒有發展到蘇聯那樣的高度。但是，隨着人民民主專政的日益鞏固，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不斷發展，無疑的我們將逐步獲得享受這些權利的更充分的保證。

（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我國憲法在“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裏，首先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不分有產者和無產者，不分男女，不分民族和宗教信仰……，都一律平等地享受同樣的

权利，尽同等的义务；任何公民，既不能高人一等地独享特权，也不能假藉理由躲避义务。

但是，在舊社会，劳动人民根本不能和反动统治阶级讲平等，权利和义务更是不可能相提并论。地主和资本家财大势大，对劳动人民可以任意剥削和压榨，劳动人民的财产他们可以任意勒索霸占，劳动人民的肉体他们也可以任意毒打、残杀。而落在劳动人民头上的，却只有做牛做马的义务。地主和资本家有着无限的“权利”，而劳动人民却有无限的“义务”。那时，有钱有势的寄生虫被看做“高贵”，而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人民却被看做是“下贱”的。然而现在，在我们新中国的宪法里已明文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剥削阶级所有的种种特权被一扫而光，公民之间也就再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了。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平等权利，包括两个方面：

一、民族平等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在我们广大的國土上，除汉族以外，还有蒙、回、藏等少数民族聚居、雜居或散居着。这些少数民族，都和汉族一样是勤劳而勇敢的。他们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國的締造都有过重要的贡献。因此，各民族一律平等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过去，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实行着民族压迫政策，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特别是在蒋介石賣國集团統治的時代，他們为統治和压迫國內各民族，而竟根本不承認中國是个多民族的國家，甚至荒謬地宣称：“中華民族是多种宗族融和而成的”，“各民族是統一血統的大小宗支”，这样，以便推行他們罪惡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政策。此外，还經常採取挑撥离間的手段，製造少数民族內部和各民族之間的分裂，从而引起互相殘殺，以達到他們所謂“以夷制夷”的罪惡目的。一九四三年蔣賊对少数民族公然的採取了大規模的肉体消滅政

策，僅在清水江流域就殘殺苗族人民幾千人，甚至把懷孕的婦女都要用刺刀戳開，並且燒燬房屋兩千多棟。國民黨反動派加在少數民族头上的苛捐雜稅也是重得驚人，致使他們陷入蓋“秧被”吃“厥芭”（草根之類）的極其貧困悲慘的境地，逼迫得他們竟不得不移向偏僻的山區去过那种如同原始人一样的生活。由於生活貧困，少數民族有百分之九十九不識字，醫藥衛生，那更是談不到的。疾病很多，瘡疾、痢疾、天花、麻瘋，幾乎是無處不有。國民黨的反動統治，給各族人民帶來的苦難真是深重無比。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也普遍奉行着民族壓迫政策。資產階級為了利用民族的矛盾和衝突來達到他們統治和侵略異民族的目的，製造所謂“優等民族”和“劣等民族”的荒謬理論來鼓動這個民族去歧視和壓迫另一個民族。在美國，這種民族歧視和壓迫最為厲害；美帝國主義對北美的土著居民進行野蠻的屠殺，過去居住在北美的土著印第安人有一百多萬，現在卻只殘存三十多萬了。在美國有一千五百萬黑人，他們不僅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連與白種人一起看电影、吃东西、乘火車及同白種人進一個學校讀書的權利都沒有。他們同白種人作一樣的工作，可是得到的報酬却低得多；他們遭受着最殘酷的剝削和最野蠻的私刑，並且隨時都有被白種人弄死的危險。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對本國的少數民族和殖民地與附庸國的人民也實行着慘無人道的統治和迫害。

解放了的新中國，永遠結束了民族壓迫的舊時代，開闢了民族平等友好的新紀元。在我國憲法的總綱中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這就是說，在我國境內的各个民族，不管是多數還是少數都是平等的，誰也不能歧視誰，誰也不能壓迫誰。如果有的民族覺得自己的民族人口多，開化早，欺壓或歧視別的民族，挑撥或

破壞民族間的團結，那就是犯法行為，就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

在我國，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憲法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政府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也是非常關心的，在憲法中並正式規定了相應的保證。

為了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特殊情況，便利少數民族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事業，憲法中還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截至目前為止，全國已經建立了民族自治的地方共有七十二個，其中有自治縣四十五個，自治州和自治區二十七個。按憲法的規定，有些面積太小，人口太少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如內蒙的鄂倫春族），設立了民族鄉；幾個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如廣西省的龍勝縣，就是聚居着侗、僮、僢、苗等幾個民族），也成立了聯合自治區。此外，聚居在城市的少數民族也建立了自治區，如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所建立的回族自治區。最近，國務院又決定撤銷新疆省的建制，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國共產黨解決民族問題的重要政策。民族區域自治，就是各少數民族的人民自己管理本民族內部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事務，這就保證了少數民族能夠真正的當家作主，使各民族享有一律平等的權利。因此，各少數民族都熱烈的擁護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各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成立，受到了少數民族人民的熱烈歡迎。西康藏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成立時，藏族人民說：“民族真正平等了。”他們都紛紛

上書毛主席，決心永遠跟着共產黨毛主席走；喇嘛念經祈禱毛主席“萬壽無疆”，中華人民共和國“永遠昌盛，萬年常春”。貴州的苗族當他們選出自己的縣長時，興奮的說：“以前反動派統治時期是‘包谷不上糧，苗家不當王’，如今是包谷能上糧，苗家也能當縣長。”由於黨的這項重要民族政策在我國憲法中有了相應的規定，各族人民都熱烈的歌頌和讚揚憲法，他們唱道：“天上星星顆顆亮，憲法條條記在心，民族一律都平等，團結成個大家庭……。”

有人說：“實行區域自治會造成分裂。”這是不對的，因為實行自治的地方並不是“獨立王國”；不是按照幾個人的意見為所欲為，也不是不受任何機關的領導和管轄。憲法中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就是說，各民族自治區都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下，朝着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前進。各民族自治區行使的自治權利，不但要符合本民族利益，而且還要符合其他各民族的共同利益。這種自治權利，是建立在各民族平等自由和都有当家作主權利的基礎之上；因此也就保證了各民族之間的友愛、互助和團結。

由於實行了民族的區域自治，加強了各民族之間的往來和聯繫，各族人民的覺悟不斷提高，他們之間的了解也在不斷加強；從而變成了互助友愛的民族弟兄。比如，廣西省隆林縣三區有二百多漢族人民，自願幫助苗族移民下山，為他們蓋好了三十多座房屋；桂西僮族自治區內的僮族人民，幫助其他民族種田或縫衣已成了普遍的現象；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偉大的民族政策照耀下，我國各族人民已走上了空前的大團結；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和睦的民族大家庭。

但是，我國的各少數民族，由於多年來受着反動統治的殘酷

剝削和壓迫，政治、經濟和文化一般都比較落後。像西康、貴州等山區少數民族，過去都是使用木質農具，只有少數地區才有鋤頭，而且還是五、六戶合用一把。為了消滅這種貧困和落後，迅速的發展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那就必須有國家的大力幫助。為此，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幾年來，國家在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方面做了許多工作，為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生產，發放了大量的農業貸款和生產補助金，並無代價的發放了大批農具，僅一九五三年在西南區就發放了一百三十多萬件鐵質農具。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少數民族地區是根本沒有工業的。然而現在，有些少數民族地區已開始有了工業，而且還在迅速的向前發展。像內蒙古自治區，目前已經有了地方國營和合作社營的大小工廠一百六十多個，有些重點工程也正在少數民族地區開始建立起來。

對文化教育事業，也在各方面給予大力的幫助。例如，一九五三年撥給少數民族教育補助費九百零九億元（舊幣，下同），這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因此，少數民族的大、中、小學的學生數都有了大量的增加。一九五三年全國少數民族的小學生已達到了二百五十四萬六千餘人，中等學校學生十六萬三千餘人，高等學校學生五千五百餘人，這種情況，是在少數民族的歷史上從來未有過的。此外，對幹部培養也給予了積極的幫助，幾年來，經學校和其他方法培養出來的幹部已達十四萬餘人，使我國少數民族有了自己的民族幹部，這乃是實現民族區域自治的一支重要力量。

對衛生事業，也給予了特別的關懷。一九五三年國家撥給衛生事業的補助費達兩千二百七十多億元。在少數民族地區，

現在已經建立了五十一所醫院、七百多個縣衛生院和更多的區衛生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巡迴醫療隊。因此，不但一般的疾病都可以得到適當的治療，而且还控制了可怕的傳染病的流行和蔓延；從而大大地增進了人民的健康。

幾年來，國家在發展經濟、文化等事業中，都充分的照顧到了各民族的需要，現在憲法用立法手續把積極幫助少數民族的政策固定下來，這就將更切實的保證我國各族人民達到實際上的平等。

由於共產黨採取了正確的民族政策，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積極性和愛國熱忱都大大的提高了。幾年來，他們都以主人翁的姿態積極的參加着各項社會改革和建設事業，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都迅速地改變着面貌。

我國各族人民間的平等、友愛、團結的關係的形成，是以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作基礎的。資本主義國家之所以不能消滅壓迫，就是因為資產階級一切活動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利潤和獨佔；這就使他們不可能不企圖征服其他民族，也就不可能不製造民族間的壓迫、仇恨和分裂。而我們新中國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它領導全國各族人民奔向消滅一切剝削和壓迫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就保證了我國能夠消滅民族壓迫，而實現各民族間的平等、友愛和團結。

由於各族人民過去的處境不同，解放後發展的不平衡，國家就必須根據各民族的具体情况 and 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自覺和自願，來幫助他們逐步地進行政治、經濟等方面的改革。因此我國憲法中關於“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的規定，是我們必須牢記的。決不可要求各族人民在同一時間用同樣的方式進入社會主義社會。

我國各族人民的友誼和團結是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

重要条件之一。因此，我們必須認真貫徹憲法的規定，反对和禁止任何民族歧視和民族壓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團結的行为。我們要像保護眼睛一樣的來保護我國各族人民的大團結；動員各族人民為徹底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二、男 女 平 等

我國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在舊社會，勞動人民是受壓迫、受剝削的。而佔人口半數的婦女，她們除受着政權、神權、父權的統治外，還要受夫權的壓迫，她們在各方面都和男子不平等。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也曾提出“男女平等”的口號，但實際上一點也沒辦到。那時，婦女仍舊受封建宗法制度等重重束縛和壓迫，處處不能出頭露面，有錢有勢的人把婦女當作玩物。在工廠裏，女工和男工做同樣的活，但工錢却少拿許多，而且奶孩子不給時間，生孩子不給產假，女工們被迫一直工作到臨產，甚至有的在機器旁邊分娩，產後體力還沒恢復又得上工；並且隨時都有被開除的危險。因此，許多婦女由於不堪忍受這種深重的苦難，而被迫尋死上吊、跳井投河。

在資本主義國家，雖然在表面上，也承認男女平等，甚至虛偽的宣稱“婦女第一”，但實際上婦女的權利卻沒有保障。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保存着歧視婦女的法律，像美國至今尚有將近一千種法律反對婦女。有幾個州的法律上明文規定：“婦女、兒童、低能者和醉漢，不能出席法庭作証人。”阿拉巴馬州甚至在法律上准許丈夫用“不粗於兩個手指”的棍子責打自己的妻子。在那裏，婦女像“商品”一樣的被買賣。資產階級把婦女當成玩物。

甚至有許多婦女完全被剝奪了選舉權利，哥倫比亞的選舉法寫着：“婦女及酒徒沒有選舉權”。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多數婦女失業，有許多職業根本拒絕婦女參加。婦女即使有了職業，做的工作雖然和男子一樣，但是領取的工資却少得多，如在美國要少百分之四十到六十。在美國，懷孕的女工，不僅沒有工資照發的休假，甚至還要失業。在那裏保護母親和兒童的法律是根本沒有的。

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裏，婦女第一次真正享有同男子完全平等的權利。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我國婦女的悲慘命運便永遠的結束了。特別是婚姻法的頒佈和施行，更進一步地保障了婦女、兒童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她們說：“打倒地主翻了一個身，男女平等又算翻了一個身……。”

在我國，婦女同男子一樣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九五三年開始進行的基層選舉運動中，全國有百分之八十四點零一的女選民參加了投票。有許多婦女被選為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如遼寧省在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婦女代表一般佔百分之十六左右。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有一百四十七名代表是婦女。而且在各級人民委員會裏，有大批的婦女擔任了領導職務。有不少婦女做了專員、縣長、區長和村長。據遼寧省安東、岫巖等十五個縣的不完全統計，婦女擔任村長以上行政領導幹部的就有三百三十四名。在我國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工作的婦女幹部中，擔任局長、司長以上領導職務的就有六十多名。

我國婦女參加生產和工作不受任何限制，在經濟上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並已成為工農業生產戰綫上的重要力量。據一九五三年統計，全國女工人數比一九四九年解放時增加了三倍以上。特別是紡織工業中，女工佔工人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以

上。其他各种工業中，也有許多婦女參加。如，鞍山鋼鐵公司培養了二百多名婦女成為最新式的自動化的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的技術工人。在全國各地還有許多女子測量隊和女子鑽探組。並且有不少的婦女已經掌握了較為複雜的現代技術，做了技術員、工程師和廠長。東北地區的機械工業中就有百分之十二的廠長是婦女。

在農村中，目前全國已有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的農村婦女參加了農業生產。根據遼寧省鳳城、新民、海城等十六個縣的不完全統計，目前在已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婦女社員一般都佔社員總數的一半左右。其中有一萬五千二百零六名婦女擔任着社主任、社務委員、生產隊長及生產組長等領導職務。

參加工農業生產的婦女，不光是人數增多，所起的作用也越來越大。例如，唐山華新紡織廠的女工韓桂花，由於精心鑽研使用的機器，創造了看一千四百紗錠的全國新紀錄，一年內完成了一年半的生產任務。

在農村，很多婦女在領導農業生產中，取得了卓越的成績，得到了人民的信任。如遼寧省北鎮縣一區李屯村的佟玉蘭，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組織全村的農民，挖渠引水灌溉，戰勝了旱災；全村五十一垧瘠薄山地的棉田，平均每垧收三千一百六十四斤，創造了全省棉花豐產村的最高紀錄，獲得了“模範豐產村”的光榮稱號。

幾年來，我國婦女受教育的權利也在逐步的擴大。一九五三年，在全國的大學裏學習的女學生人數，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七；小學生中的女學生人數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在農村的冬學、民校和城市的業餘學校中，女學員佔百分之四十以上。

幾年來，國家對保護婦女和兒童的健康、提高婦女的物質福

利方面也作了很大的努力。如在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工作的婦女，產前產後都有充足的假期，在休假期工資照發。一部分享受勞動保險待遇的婦女，在懷孕和生育期間，更受到特別的照顧。在城市和農村，還設立或組織了接生站、託兒所、抱娃娃互助組等。據統計，一九五三年年底在全國廣大的城鎮和農村設立的妇幼保健站、婦產醫院、兒童醫院以及接生站已經將近三萬處。遼寧省農村中，只是接生員就達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名。這不但保護了婦女和兒童的健康，還使婦女有更多的時間參加政治文化活動。

在新中國，在工農業中工作的婦女，和男子是同工同酬的；如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婦女有自己單獨的工作記錄，同樣按勞動日得到報酬。婦女也同樣享受國家在養老、疾病、死亡、負傷、殘廢等方面的補助。

由此可見，我國婦女和全國人民一道，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翻了身，不但在法律上跟男人完全平等，而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也享得了同男子完全平等的權利。這是革命勝利的果實，這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優越性的體現。這些權利都清楚地寫在憲法上了；這樣，就將進一步鼓舞我國婦女的勞動熱情，使她們和男子一起，在我們偉大的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貢獻出更大的力量。

（二）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我國憲法規定我國公民有着廣泛的政治權利和自由。這些政治權利和自由，在公民的基本權利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這是公民參加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發揮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前提條件。

一、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這項權利，是我國公民政治權利中最基本的權利，是我國每一個公民參加管理國家事務，當家作主的權利。

在舊中國，廣大的勞動人民從來沒有過真正的選舉權，不用說滿清及其以前封建帝王專權的時代，就是在“民國”之後，也是根本談不到享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陳蔭南說：“民國初年，規定選舉權的條件是：必須要有五萬元以上的恆產，舉人以上的功名和每年直接繳納兩塊大洋以上的田賦。經過這些條件的限制，選舉權只好落在少數有錢人的身上了。”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蔣介石賣國獨裁，對人民實行血腥鎮壓，毫無民主氣味，勞動人民哪裏會有什麼真正的選舉權呢？例如，一九四六年，蔣介石賣國集團在重慶舉行選舉，全市一百六十萬人，只有十萬人有選舉權，可見那時所謂選舉權只是少數統治階級享有，所謂選舉，實際上都是他們自己選自己，不過是一齣臭氣薰天的滑稽戲而已。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也是一樣，儘管資產階級在形式上宣佈“普遍的”選舉權，或高喊“選舉自由”，實際在各種條件的限制下，在統治階級收買、敲詐、威脅和恐嚇之下，人民是根本享受不到選舉權的。如在美國各州選舉法內，總計有五十多種不同的資格限制，用來排除勞動人民參加選舉。如有的規定選民要有一定的居住年限，有的規定沒有財產和財產少的人不能參加選舉，有的規定選民必須繳納人頭稅或選舉稅，必須識字，甚至要能閱讀憲法條文或回答憲法問題，才能參加選舉。個別州裏還有所謂“良好道德”資格的限制，這樣，在美國就有二千多萬人被剝奪了選舉權。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家憲法裏所講的“自由選舉”，只是騙人的鬼話。在那裏只有少數資本家才真正享有“選舉自由”，而廣大勞動人民所有的只是被剝削和被壓迫的自由，他們根本無權過問國家大事。如美國最近的八十一屆國會所選出的議員，